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项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件：

- 附件 1 污水入网回复单
- 附件 2 关于工业聚集点的说明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4 安全风险辨识承诺书
- 附件 5 总量控制承诺书
- 附件 6 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南湖区综合分区图
- 附图 5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500m)环境卫星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02-89-01-304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琦	联系方式	13957381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50 分 9.160 秒，东经 120 度 50 分 32.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纺织、服饰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1.5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管网，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属于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0年8月），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4-南湖区综合分区图。

本项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3、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6、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7、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8、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

			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在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区内，已通过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审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所在区域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主要从事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生产，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涉及钢材机加工等工艺，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4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本项目选址于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区内，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6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于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居住区（东进新区小区）距企业西南侧厂界 390m，且中间有其他工业企业相隔，本项目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8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cr、NH ₃ -N、颗粒物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cr 和 NH ₃ -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6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 0.672t/a，在南湖区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吸风罩收集，喷砂机密闭性较好、喷砂粉尘经吸风口收集后，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海。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2）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3）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4）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分区防渗。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企业为非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	本企业为非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且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3$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会建立相关	符合

	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应急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使用节能型设备，均为用电设备，水资源用量较少，要求企业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其中，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等 4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红线面积为 19.43 平方公里，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不在上述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新增的土地和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嘉兴市大气环境、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为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本项目生产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不在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

目技改，满足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 的要求。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定。		
<p>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p>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p>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p>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p>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p>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p>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十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p>	/	/

时进行修订。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3 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1.3.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6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 0.672t/a，在南湖区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同时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1.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据环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均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均能达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原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115 号嘉兴市正园塑业有限公司内，随着公司发展壮大，企业拟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购入土地约 10605.3m² 建造生产厂房，实施整体搬迁。2022 年 8 月企业已取得土建工程项目投资备案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目前正在建设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土建工程项目无需环评）；2022 年 11 月企业取得生产项目投资备案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即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生产项目），项目拟购置锯床、车床、行车、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552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	--	--	--

本项目生产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产品，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焊接、磨光、喷砂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81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企业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生产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产品，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企业固定污染源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原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115 号嘉兴市正园塑业有限公司内，拟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自建厂区，为跨区域搬迁，企业在原生产地秀洲区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400719564325W001X，在南湖

区尚未进行排污登记，要求企业完成环评审批备案后及时更新排污登记信息。

2.1.3 主体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主体及辅助工程组成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依托厂房建设已有的一幢三层生产车间（厂房施工在不在本项目以内），其中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组装及仓库，三层空置，一层内部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区、下料、锯、铣、车、钻区，焊接/切割区，攻牙区，喷砂间，冲孔区、砂光/磨光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	辅助工程	依托厂房建设已有的一幢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的办公室，油品库位于厂房一层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二层，焊接用压缩气钢瓶库位于车间北侧等。	
3	公用工程	厂区依托厂房建设已有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	
4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收集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一层内南侧），一般固废定期外卖清运。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油品位于专用仓库内，其他原辅料储存于车间一层仓库内，成品储存于车间二层；原辅材料主要由供货单位车辆运输解决，成品及其他运输，大宗数量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担，少量成品则由企业自备车辆解决，厂区内运输主要由叉车铲车等来完成。	
6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立式涂层机/涂层机	台/套	25	100t-450t/台/套
2	窗帘布上胶机/含浸机	台/套	10	150t-250t/台/套
3	三涂三烘干式机	台/套	10	100t-150t/台/套
4	饰面机/浸胶机/贴合机	台/套	10	80t-100t/台/套
5	成检机/收边机/验布机/接布机	台/套	20	5t-20t/台/套
6	印刷处理机/压光机/压纹机	台/套	20	30t-100t/台/套
7	电热膜制造机	台/套	5	20t-50t/台/套
合计		台/套	100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	1000t	/
2	电控部件	10 个/纸箱、10 箱/套	100 套	直接组装
3	保温板	捆扎	8000 捆	
4	风管	捆扎	5000 捆	
5	散热器	/	2000 台	
6	导轮	/	10000 个	
7	安奈轮、胶轮	/	2000 个	
8	轨道	/	2000 个	
9	风机	/	2000 台	
10	马达	/	1000 台	
11	减速机	/	1000 台	
12	轴承	20 只/纸箱	25000 只	
13	焊条	20kg/纸箱	2t	低氢型焊条、电焊机用
14	焊丝	20kg/纸箱	1t	药芯焊丝、逆变焊机用
15	二氧化碳混合压缩气体	100kg/钢瓶	150 瓶	逆变焊机用
16	氧气	100kg/钢瓶	50 瓶	火焰切割用
17	乙炔气	100kg/钢瓶	20 瓶	火焰切割用
18	钢丸	25kg/袋	3t	喷砂用
19	切削液	10kg/塑桶	0.17t	与水 1:10 调配
20	机油	200kg/铁桶	4.5t	设备维保 1.5t, 直接跟着产品外售 3t
21	齿轮油	200kg/铁桶	3t	直接跟着产品外售
22	液压油	200kg/铁桶	1.5t	设备维保
23	磨光片	100 片/盒	2000 片	/
24	水	/	1802m ³	/
25	电	/	300KWh/天	/

注：本项目二氧化碳混合压缩气体、氧气（液化的）、乙炔（液化的）均涉及危险化学品，已承诺在本项目报批时同步按嘉安委（2020）15 号《嘉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最终形成专家安全风险辨识意见，具体见附件 4。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锯床	S-4633SA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2	铣床	S-4633SA X5030A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3	金属带锯床	S-300HA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4	平口钳	320	台	1	/
5	插床	B5032D	台	1	/
6	车床	CA6163、CA6140BA	台	2	采用切削液冷却
7	钻铣床	ZX50C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8	摇臂钻床	Z3050*16/1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9	摇臂钻床	HC-900D5	台	1	采用切削液冷却
10	台钻	24025K	台	5	/
11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台	2	/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LGK8-63I I	台	2	/
13	内磨机	BOSCH、SIJ-CQ-25	台	2	/
14	磁性锁孔攻牙机	MTM-992A	台	1	/
15	电焊机	BX1-300F-3、BX1-400、 BX1-315、NBC-350II	台	6	手工焊
16	逆变焊机	NBC-350	台	4	二氧化碳焊
17	螺杆空压机	G-612/8G	台	1	/
18	喷砂机	JCK-4720	台	1	/
19	砂轮机	/	台	2	修钻头
20	磨光机	/	台	1	/
21	液压冲孔机	CH-100、CH-75A	台	2	/
22	经纬仪	/	台	6	/
23	电镀测厚仪	AR931	台	1	/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人员 1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及倒班楼。

2.1.8 厂区平面布置介绍

企业厂区整体呈长方形，主出入口位于东侧东创路。整个厂区依据功能区进行布置，由东往西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一层机加工车间、二层组装区及仓库、三层闲置）、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1.9 企业周边环境

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东创路，再往东为金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和华模智能装备（嘉兴）

建设内容	<p>有限公司。</p> <p>南面：为嘉兴万托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再往南为东进路。</p> <p>西面：为河流，再往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北面：为诸捷(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附图 8-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p> <p>2.1.10 公用工程</p> <p>2.1.10.1 供配电系统</p> <p>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p> <p>2.1.10.2 供水工程</p> <p>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p> <p>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原则排入附近河流；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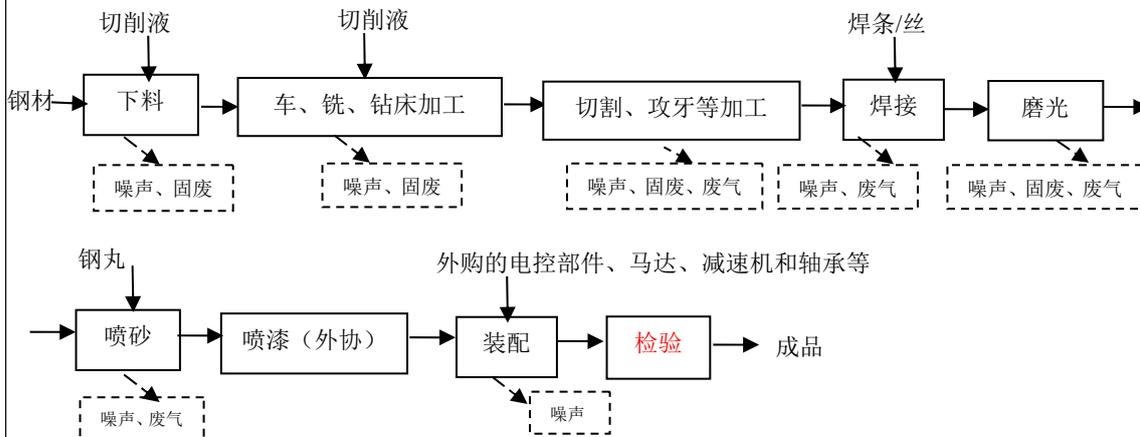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下料：外购的钢材经锯床、金属带锯床等设备下料，锯床采用切削液（与水 1:10 调配）冷却。

车、铣、钻加工：使用车床、铣床和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车铣钻加工，采用切削液（与水 1:10 调配）冷却。

切割、攻牙等加工：使用切割机、磁性锁孔攻牙机和气动攻丝枪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切割、攻牙加工。

焊接：使用电焊机、逆变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拼装，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磨光：使用小型手持磨光机对焊接处或其他不平整面进行磨光处理。

喷砂：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除锈，去除金属氧化物。

喷漆：喷砂好的工件委外对其喷漆，喷好运回待组装。

装配：采用人工装配的方式将各工件与电控部件、马达、减速机和轴承等外购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检验：采用经纬仪跟电镀测厚仪对成品进行检验，产品出厂时需添加齿轮油、机油（随着设备外售），检验合格成品包装运输至客户处再调试。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切割	烟尘
		磨光	粉尘
		焊接	烟尘
		喷砂	粉尘
	固废	机加工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气治理	收尘
		喷砂	废金属砂
磨光		废磨光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企业原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115 号嘉兴市正园塑业有限公司内，拟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为跨区域搬迁，原有地块为工业用地，目前正在实施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在本区域为新建项目，无老污染源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6μg/m³，同比下降7.1%；臭氧(O₃)年均值浓度为156μg/m³，同比升高1.3%；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1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国控监测点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80	9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	150	7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嘉政办发[2019]29号），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污染因子 TSP 监测数据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为本项目西南侧约 4600m 处的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数据经统计后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南侧中建混凝土厂区	120°48'8.470"	30°48'34.91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1-25	8.3	0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6 个、III 类 72 个、IV 类 5 个，分别占 7.2%、86.8%、6.0%。与 2020 年相比，II 类及以上比例上升 2.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下降 0.8 个百分点，V 类比例下降 1.4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5mg/L、0.40mg/L 和 0.146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13.0%和 9.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三店塘水域，为了解项目附近河流的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年3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布平台杨庙大桥断面（距离项目西南侧1.7km，同属于杭嘉湖167河段水域）监测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见附图2。</p> <p>1、评价标准</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p> <p>2、水质评价方法</p> <p>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i</i>在<i>j</i>点的标准指数$S_{i,j}$的计算模式为：</p> $S_{i,j} = C_{i,j} / C_{si}$ <p>DO的标准指数为：</p>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p> <p>pH的标准指数为：</p>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p>上述式中</p> <p>$S_{i,j}$——水质参数<i>i</i>在<i>j</i>点的标准指数；</p> <p>$C_{i,j}$——水质参数<i>i</i>在<i>j</i>点的实测浓度，mg/L；</p> <p>C_{si}——水质参数<i>i</i>的水质标准，mg/L；</p> <p>DO_j——溶解氧在<i>j</i>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p>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水温，℃；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 3 月三店塘杨庙大桥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时间	pH 值	溶解氧	氨氮	COD _{Mn}	总磷
杨庙大桥	2023.3	7.67	8.88	0.371	6	0.135
	类别	I	III	III	III	III
	标准指数	/	0.56	0.37	1	0.73
III类标准		6~9	≥5	≤1.0	≤6	≤0.2

由以上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其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区内，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产品，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涉及到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东进新区小区，具体分布图如下：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内，因此不涉及。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500m 内）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东进新区小区)	120°50'20.510"	30°49'54.950"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S	> 390m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BOD ₅ (mg/L)	300	10
5	NH ₃ -N (mg/L)	35	5
6	TP (mg/L)	8	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气

企业厂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p>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原则</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p> <p>3.4.1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排放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81t/a、NH₃-N0.008t/a。</p> <p>颗粒物：本项目经治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6t/a，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3.4.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COD_{Cr}、NH₃-N：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6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p>

因此，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 0.672t/a，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总量调剂解决。

3.4.3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污水量	1620	/	/
	CODcr	0.081	/	/
	氨氮	0.008	/	/
废气	颗粒物	0.336	1:2	0.672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企业项目“土建工程”立项文件于2022年8月17日备案完成、“生产项目”立项文件于2022年11月15日备案完成，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建设无需环评，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土建工程项目无需环评。目前现场正在建设标准厂房，土建工程跟生产项目是两个独立的立项赋码，厂房建好后，本项目才进入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故本环评在此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4-1~4-4。</p>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焊接、 切割	焊机 (工位 固定)、 火焰切 割机、 等离子 切割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500	46	0.163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 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0%，净化 率 90%	产污系 数法	3500	5	0.016	600
		无组织排放				/	/	0.041				/	/	/	
		非 正 常 排 放	DA001		产污系 数法	3500	46	0.163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 除尘净化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80%，净化 率 45%	产污系 数法	3500	26	0.089	4
			无组织			/	/	0.041				/	/	0.041	
喷砂	喷砂机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0000	165	3.295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 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95%，净化 率 90%	产污系 数法	20000	16	0.329	600
		无组织排放				/	/	0.173				/	/	/	
		非 正 常 排 放	DA002		产污系 数法	20000	165	3.295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 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95%，净化 率 45%	产污系 数法	20000	91	1.812	4
			无组织			/	/	0.173				/	/	0.173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装置净化效率下降50%。非正常工况频次按每年发生1次，每次4小时计。

（3）由于大部分工件采用锯床锯料，火焰及等离子切割量较少；喷砂与焊接均非连续作业，喷砂、焊接、切割工序各自日工作时间为 2h，则年喷砂、焊接、切割时间各自为 600h。

4.2.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2a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45	320	0.144	化粪池、隔油池	/	排污系数法	0.45	320	0.144	3600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2b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45	320	0.144	旋流沉砂+预曝气及初沉+水解酸化+A2/O 生反池+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	排污系数法	0.45	50	0.023	3600
	NH ₃ -N		35	0.016					5	0.00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锯床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铣床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金属带锯床	金属带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平口钳	平口钳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插床	插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车床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钻铣床	钻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摇臂钻床	摇臂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台钻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等离子切割机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内磨机	内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焊机	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400	
	磁性锁孔攻牙机	磁性锁孔攻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3600	
	喷砂机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600	
	液压冲孔机	液压冲孔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砂轮机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磨光机	磨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车间外	焊接、切割废气风机	焊接废气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600
		喷砂废气风机	喷砂废气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6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

（2）声源表达量：A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4.2.1.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	下料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50	收集后出售	50	物资回收企业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收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867		1.867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028		0.878	
喷砂	喷砂机	废金属砂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3		3	
磨光	磨光机	废磨光片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5		0.5	
机加工	锯、车、铣、钻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56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61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机加工	锯、车、铣、钻设备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5		0.5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5		1.5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5		1.5	
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0.1	
原料使用	/	废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92		0.92	
原料使用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43		0.026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8	环卫部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无食宿，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 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518t/a、NH₃-N0.05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_{Cr} 0.081t/a、NH₃-N 0.008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5a，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b。

表 4-5a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格栅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5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34.950"	30°50'10.080"	0.162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20: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评价如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二期均已建成运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入网废水量为 1620t/a（5.4t/d），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统计数据，2022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82624078m³(日均处理量 50.034 万 m³/d)，不超过设计能力 60 万 m³/d，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混合采样 (4 个)	1 次/季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4.2.2.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磨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烟（粉）尘。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切割粉尘：本项目火焰切割是利用高温火焰将钢板表面的某一点加热至燃点，并充以高压氧，使之燃烧形成切口的切割方法，火焰切割机在切割时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 1.5kg/t-原料，用于火焰切割工件处理量约为 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5t/a。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 1.1kg/t-原料，用于等离子切割工件处理量约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

磨光粉尘：本项目使用小型手持磨光机对焊接处或其他不平整面进行磨光处理，磨光量较小，磨光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企业会定期清扫。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产生的烟尘量不同，成分也有所区别。几种焊接方法施焊时，每分钟的发尘量和熔化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见表 4-8，焊接烟尘的成分见表 4-9，焊接烟尘中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3 和 MnO 等。

表 4-8 几种焊接方法产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0.8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phi 5$)	10~40	0.1~0.3

表 4-9 常用结构钢焊条烟尘的化学成分

烟尘成分	结 421	结 422	结 507
Fe ₂ O ₃	45.31	48.12	24.93
SiO ₃	21.12	17.93	5.62
MnO	6.97	7.18	6.30
TiO ₂	5.18	2.61	1.22
CaO	0.31	0.95	10.34
MgO	0.25	0.27	-
Na ₂ O	5.81	6.03	6.39
K ₂ O	7.01	6.81	-
CaF ₂	-	-	18.92
KF	-	-	7.95
NaF	-	-	13.71

注：表 4-8、表 4-9 资料主要来源于《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

据建设单位提供，企业焊接方法采用手工电弧焊和二氧化碳焊，电弧焊尘按 14g/kg 计、二氧化碳焊尘按 8g/kg 计，电弧焊焊条消耗量为 2t/a、二氧化碳焊焊丝消耗量为 1t/a，则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 0.036t/a。

企业焊机工位固定，对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同一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收集率按 80%，处理率 90%，则焊接、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喷砂粉尘：本项目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除锈，去除金属氧化物，喷砂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工段（包括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 2.19kg/t-原料，喷砂工件处理量约为 9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081t/a，本项目喷砂机密闭，产生的喷砂粉尘约 95%由吸风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处理率 90%，其余 5%无组织排放，则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

2、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与排放标准对照表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与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气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本项目每个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每个排气筒风量 (m ³ /h)	每个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120	5	3500	600
DA002	颗粒物	120	16	设计 20000	600

注：喷砂、焊接、切割工序各自日工作时间为 2h，则年喷砂、焊接、切割时间各自为 600h。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流速(m/s)	烟气温度(°C)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0°50'31.560"	30°50'8.020"	3500	15	0.3	13	25
DA002			120°50'30.420"	30°50'7.530"	20000	15	0.7	14	25

4、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焊接、切割	DA001 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砂	DA002 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企业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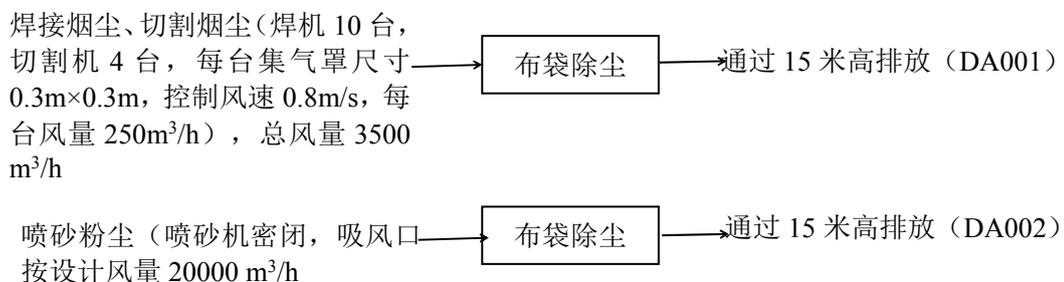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主要增加/更新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3a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焊接、切割废气风机	/	37	16	9.5	87.9	隔声减振	昼间
2	喷砂废气风机	/	0	0	9.5	87.9	隔声减振	昼间

*：声功率级已按声压级及距声源距离参数折算。

表 4-13b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7.9	隔声减振	104	31	10	6	54	昼间	15	32	1
2		铣床	/	82.9	隔声减振	77	25	10	6	54	昼间	15	27	1
3		金属带锯床	/	87.9	隔声减振	108	28	10	8	54	昼间	15	32	1
4		平口钳	/	82.9	隔声减振	86	14	10	8	54	昼夜	15	27	1
5		插床	/	87.9	隔声减振	75	10	10	6	54	昼间	15	32	1
6		车床	/	82.9	隔声减振	58	16	10	6	54	昼间	15	27	1
7		钻铣床	/	82.9	隔声减振	48	8	10	7	54	昼间	15	27	1
8		摇臂钻床 1	/	82.9	隔声减振	57	-4	10	7	54	昼间	15	27	1
9		摇臂钻床 2	/	82.9	隔声减振	71	0	10	7	54	昼间	15	27	1
10		台钻	/	82.9	隔声减振	47	-1	10	1	54	昼间	15	32	1
11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	87.9	隔声减振	28	-12	10	1	54	昼间	15	32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	82.9	隔声减振	19	-19	10	1	49	昼间	15	27	1
13		内磨机	/	82.9	隔声减振	15	-22	10	3	49	昼间	15	27	1
14		焊机	/	87.9	隔声减振	-3	-16	10	5	49	昼间	15	32	1
15		磁性锁孔攻牙机	/	82.9	隔声减振	18	-25	10	2	49	昼间	15	27	1
16		空压机	/	92.9	隔声减振	25	9	10	1	59	昼间	15	37	1
17		喷砂机	/	87.9	隔声减振	7	-1	10	1	54	昼间	15	32	1
18		液压冲孔机	/	87.9	隔声减振	-15	-19	10	4	54	昼夜	15	32	1
19		砂轮机	/	87.9	隔声减振	-15	-20	10	4	54	昼间	15	32	1
20		磨光机	/	87.9	隔声减振	-12	-33	10	4	54	昼间	15	32	1

*: (1) 声功率级已按声压级及距声源距离参数折算; (2) 坐标(0,0)为生产厂房西北角; 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 EIAProN2021 中组合构件隔声损失的计算方法, 即将厂房四壁看成墙和门的组合构件, 单侧取墙 1486m²/15dB; 门 2m²/15dB, 计算得 LTL=15dB。

2、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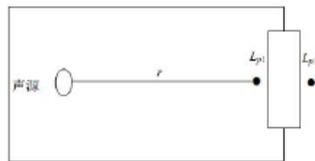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HJ2.4-2021附录A。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项包括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25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预测结果及分析

(1)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 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

的贡献情况：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②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车间内采用隔声门窗，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 ③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围墙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下部种植灌木，可进一步降低声源的传播。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15dB，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房	围墙（单绕射薄屏障）
1	平均隔声损失（隔声量）	15dB(A)	15dB(A)
2	表面反射系数	1	1
3	平均吸声系数 α （混凝土墙体）	0.06	/
4	厂房长宽	（1-3层）149m×32m	/
5	高度	28m	2.5

(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厂界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区四周	东厂界	49.5	49.5	65	达标
	南厂界	54.7	54.7	65	达标
	西厂界	56.3	56.3	65	达标
	北厂界	59.9	59.9	65	达标

(4) 预测结果分析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等。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	1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4.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的]、氧气[压缩的]、乙炔[压缩的]使用钢瓶包装，用完空瓶拉走重新充装，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钢瓶符合“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废钢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不涉及废钢瓶。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机加工（下料、车、铣、钻、攻牙）产生的不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布袋除尘产生的收尘，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喷砂产生的废金属砂，磨光产生的废磨光片，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不含油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介绍，不含油边角料约占原材料钢材的5%计，本项目钢材使用量和为1000t/a，则不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50t/a。

2、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锯、车、铣、钻）工序采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年用量为0.17t，用前与水按1:10配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除去约70%损耗后，年更换量为0.561t，故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561t/a。

3、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本项目锯、车、铣、钻工序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车、铣、钻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边角料，另外，少量铁屑混入切削液中，企业定期清理沉淀物，也会产生油泥，据企业介绍，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产生量约为 0.5t/a。

4、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使用机油作为传动装置的冷却润滑油，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作为传动装置的冷却润滑油，由于高温氧化，油液变得混浊，油质劣化，影响使用性能；另外，由于金属零部件磨损等原因，金属（钢铁）废屑进入油液中，也影响使用性能。因此，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和液压油，产生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企业机油、液压油年用量分别为 4.5t、1.5t，其中直接跟着产品外售的机油为 3t、用于维保的机油为 1.5t，故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均为 1.5t/a。

5、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本项目设备保养及维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据企业介绍，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

6、收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系统会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收尘量为 1.867t/a。

7、一般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机油、齿轮油等原料采用包装桶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其他部分原辅料无包装，部分采用纸箱或蛇皮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包装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桶/袋/箱数	包装袋/桶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齿轮油	3t/a	200kg/铁桶	15 个/a	20kg	0.3t/a
液压油	1.5t/a	200kg/铁桶	8 个/a	20kg	0.16t/a
机油	4.5t/a	200kg/铁桶	23 个/a	20kg	0.46t/a
合计(废矿物油包装桶)					0.92t/a
切削液	0.17t/a	10kg/塑桶	17 个/a	1.5kg	0.026t/a
合计(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6t/a
电控部件	100 套/a	10 个/纸箱	100 个/a	1.5kg	0.15t/a

轴承	25000 只/a	20 只/纸箱	1250 个/a	0.5kg	0.625t/a
焊条	2t/a	20kg/纸箱	100 个/a	0.5kg	0.05t/a
焊丝	1t/a	20kg/纸箱	50 个/a	0.5kg	0.025t/a
钢丸	3t/a	25kg/袋	120 个/a	0.15kg	0.018t/a
磨光片	2000 片/a	100 片/盒	20 个/a	0.5kg	0.01t/a
合计(一般废包装物)					0.878t/a

8、废金属砂

本项目喷砂工序金属砂损耗至一定程度时会对钢丸进行更换，更换量约为金属砂总用量，项目钢丸年用量为 3t/a，因此废金属砂产生量为 3t/a。

9、废磨光片

本项目磨光工序磨光片损耗至一定程度时会对磨光片进行更换，更换量约为磨光片总用量，项目磨光片年用量为 2000 片/a，每片约重 0.25kg，因此废磨光片产生量为 0.5t/a。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材	50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0.561
3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及铁屑	0.5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1.5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1.5
6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0.1
7	收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废金属砂	1.867
8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箱、塑袋	0.878
9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铁桶	0.92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铁桶	0.026
11	废金属砂	喷砂	固态	废金属砂	3
12	废磨光片	磨光	固态	废磨光片	0.5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材	是	4.2-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是	4.1-d
3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及铁屑	是	4.1-d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d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是	4.1-d
6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是	4.1-c
7	收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废金属砂	是	4.3-a
8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箱、塑袋	是	4.1-c
9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铁桶	是	4.1-c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铁桶	是	4.1-c
11	废金属砂	喷砂	固态	废金属砂	是	4.2-a
12	废磨光片	磨光	固态	废磨光片	是	4.2-a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是	4.1-h

由上表可知，上述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3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机加工	是	900-200-08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18-08
6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041-49
7	收尘	布袋除尘	否	/
8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
9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900-249-08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11	废金属砂	喷砂	否	/
12	废磨光片	磨光	否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材	355-002-09	50
2	收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废金属砂	355-002-10	1.867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箱、塑袋	355-002-07	0.878
4	废金属砂	喷砂	固态	废金属砂	355-002-10	3
5	废磨光片	磨光	固态	废磨光片	355-002-10	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900-999-99	18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900-006-09	0.561
2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及铁屑	900-200-08	0.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900-249-08	1.5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900-218-08	1.5
5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900-041-49	0.1
6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铁桶	900-249-08	0.92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铁桶	900-041-49	0.026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钢材	一般固废	355-001-09	50	出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收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废金属砂	一般固废	355-001-10	1.867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箱、塑袋	一般固废	355-001-07	0.878		
4	废金属砂	喷砂	固态	废金属砂	一般固废	355-001-10	3		
5	废磨光片	磨光	固态	废磨光片	一般固废	355-001-10	0.5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及铁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0.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		
10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铁桶		900-249-08	0.92		
12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铁桶		900-041-49	0.026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36	环卫部门清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5、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对照意见，本项目产生的不含油金属边角料、收尘、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砂、废磨光片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一层南侧、面积约100m²），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需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

理台账，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过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16、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61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及杂质	废切削液	3-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2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HW08	900-200-08	0.5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及铁屑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及杂质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5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废矿物油	每月	T/In	
6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9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铁桶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6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铁桶	废切削液	每月	T/In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位于厂区西南侧	25	桶装	0.561	一年
2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0.5	一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8	半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8	半年

5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一年
6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5	半年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26	一年

17、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5m²，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18、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9、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4.2.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液压油、齿轮油、机油等）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石油烃、危险固废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地下水。

③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危废

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3) 加强对油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表 4-26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要求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面积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5m ²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油品仓库、焊机用钢瓶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48597m ²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4585m ²

本项目具体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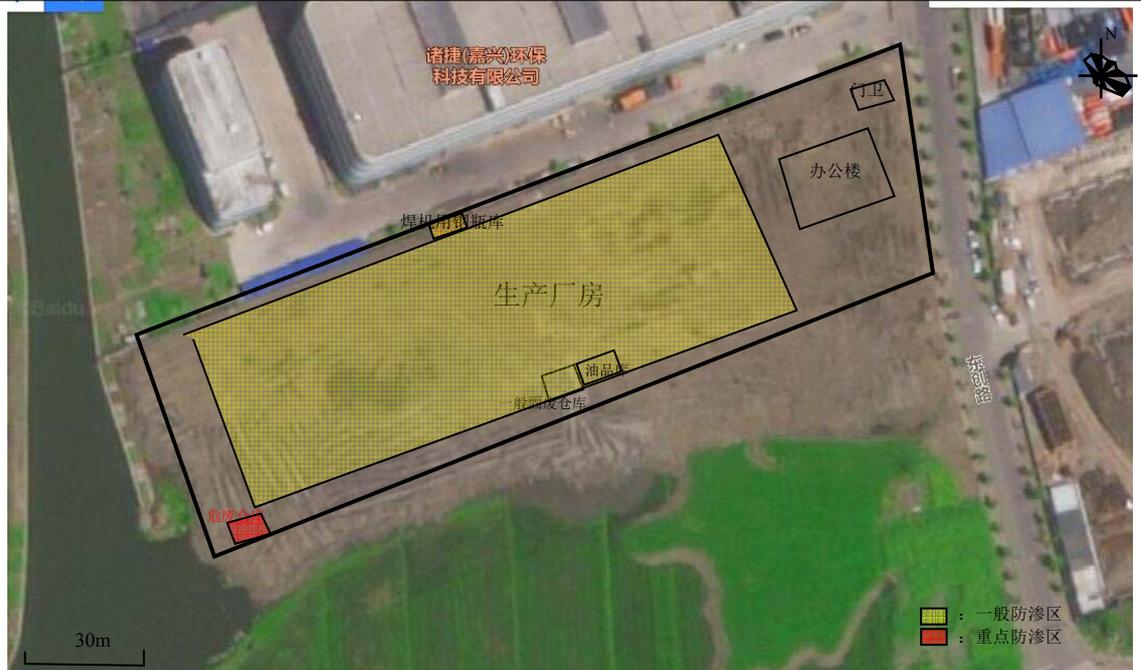


图4-2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4、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3552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行业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4-27。

表4-27 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的35项指标（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外）、滴滴涕总量及六六六（总量）、石油烃。	1次/5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	厂区内未硬化地面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的45项基本项目及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2.3环境风险分析

4.2.3.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乙炔、齿轮油、液压油、切削液、机油和危险废物，其消耗情况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最大存放量
1	齿轮油	3t/a
2	液压油	1.5t/a
3	机油	4.5t/a
4	切削液	0.17t/a
5	乙炔	0.5t/a
6	废切削液	0.561t/a
7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0.5t/a
8	废机油	0.8t/a
9	废液压油	0.8t/a
10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0.1t/a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0.5t/a
12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6t/a

4.2.3.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是，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齿轮油、液压油、柴油、切削液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见表4-29。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1	乙炔	74-86-2	0.5	10	0.05
2	油类物质（齿轮油、液压油、机油）	/	9	2500	0.004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	/	3.457	50	0.069
建设项目 Q 值 Σ					0.123

从表 4-29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3$ ($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2.3.3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50 分 9.160 秒，东经 120 度 50 分 32.5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边角料及油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使用到的齿轮油、液压油、机油等原料位于生产车间；乙炔钢瓶位于专用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项目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CO ₂ 、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回应。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

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

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7、事故应急池设置规范性说明：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储存设施内的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结合环境风险预测分析结果，提出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

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目前主要敏感点为本项目周围企业及东进新区居民点。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最近居住区为距企业西南侧厂界 390m 的东进新区小区。

企业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三店塘及其支流。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4.2.3.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4.2.4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4.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同一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磨光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企业会定期清扫；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 _{Aeq}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收尘		
		一般废包装物		
		废金属砂		
		废磨光片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包装桶 废机油 含油金属 边角料及 油泥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包装桶 含油废抹 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等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嘉兴扬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全自动一体化高效刀刮布生产成套设备与配件及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项目-生产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都市经济产业园。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4，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36	/	0.336	+0.336
废水(纳 管)	废水量	/	/	/	1620	/	1620	+1620
	COD _{Cr}	/	/	/	0.081	/	0.081	+0.081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收尘	/	/	/	1.867	/	1.867	+1.867
	一般废包装物	/	/	/	0.878	/	0.878	+0.878
	废金属砂	/	/	/	3	/	3	+3
	废磨光片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61	/	0.561	+0.561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026	/	0.026	+0.026
	废机油	/	/	/	1.5	/	1.5	+1.5
	废液压油	/	/	/	1.5	/	1.5	+1.5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 油泥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包装桶	/	/	/	0.92	/	0.92	+0.9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